刑事司法学院五四表彰评优标准

**一、集体项目**

**红旗团支部**

1.团支部政治建设（10分） 团支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积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教育引导广大团员青年牢固树立远大理想,坚定“永远跟党走”的崇高信念，坚持把准团学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坚持增强团的政治性、先进性和群众性。积极开展青年大学习活动，“青年大学习”网上参与率不低于60%。

2.团支部团队、制度建设（5分）  团支部班子配备齐全，民主选举，每学年换届选举一次，团支委品行端正，有号召力和公信力，整体素质高；团支部委员积极参加“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培训班；团支部制度健全，岗位责任制明确至个人；团费收缴工作正常，按时召开支委会、支部大会及民主生活会；按要求参加团支书例会；每月上报工作计划，活动总结。

2、团支部组织建设（5分）  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工作有序完成，团籍注册100%；每年按要求，按期完成团费收缴工作，有团员花名册；按期完成新生团员登记和补办手续，按期完成毕业生团组织关系清查及转出工作。

3、团日活动开展（30分） 按要求围绕思想道德建设、责任感教育、理想信念教育以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等主题开展学习教育活动，主题团日活动有特色。支部出勤率在95%以上；学年团日活动材料平均分在85分以上（含85分）；团日活动材料上交及时。

4、围绕教学开展活动（20分）   所在班级班风、学风优良，期中、期末考试中无重大违纪现象；积极开展创新活动，积极参加院、校活动和学生社团活动，成绩显著；考试考查及及格率90%以上。

 5、精神文明建设发挥作用（5分）团支部青年志愿者活动能常年坚持，寒假、暑假社会实践工作扎实有效，支部团员能严格遵章守纪，无人受到学校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6、团学活动参与度（25分）积极参加校、院两级团学组织举办的各项活动，考勤率在95%以上；在学院组织的各项比赛活动中获得奖励的，在该条款原分数的基础上予以加分，在抗疫期间有突出表现的酌情加分。

**二、个人项目**

**院级优秀团学骨干**

1、思想品德（1、2点共60分）具有学生干部资格（校、院、班、各级学术骨干，并担任学生干部时间不少于一年）。坚持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为指导、科学发展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有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2、学习情况（1、2点共60分）学习态度端正，无不及格重修、考试作弊等现象，期末成绩加权平均分80分及以上。尊敬师长，热爱本专业，认真学习专业知识，提高专业理论水平和实践动手能力，专业素养较高。视野开阔，具有创新思维，勇于、善于创造。

3、加分项（此项为附加项，如有以下情况，在原有60分满分基础上另行加分，作为附加分）组织活动加分：班级在院党委领导和院团委指导下在各级各类活动中获奖，或班级举办活动等在相关媒体上（校级及以上）报道，本人为主要负责人（院级加5分，校级加10分，省级及以上加20分）。个人或个人主要负责的项目所获文体类、学术科研类等荣誉加分（院级加5分，校级加10分，省级及以上加20分）。

**院级优秀共青团员**

1、思想品德（1、2点共60分）具有共青团员资格（分班级申请及学生组织申报）。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为指导、科学发展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有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2、学习情况（1、2点共60分）学习态度端正，无不及格重修、考试作弊等现象，期末成绩加权平均分80分及以上。尊敬师长，热爱本专业，认真学习专业知识，提高专业理论水平和实践动手能力，专业素养较高。视野开阔，具有创新思维，勇于、善于创造。

3、加分项（此项为附加项，如有以下情况，在原有60分满分基础上另行加分，作为附加分）活动签到加分：班级及院级活动签到5分/次。个人或个人主要负责的项目所获文体类、学术科研类等荣誉加分（院级加5分，校级加10分，省级及以上加20分）。个人先进事迹等曾在相关媒体上（校级及以上）报道（国家级加10分，省部级加8分，市厅级加5分，校级加2分）。在当年度全国重大活动中有突出表现的，可加5分。

**院级优秀志愿者**

“优秀志愿者”评选按照志愿活动工时的数量进行，申报者需要提交工时证明。志愿活动的工时统计由刑事司法学院志愿者协会负责，严格按照我校《志愿者章程》进行工时统计。“优秀志愿者”必须为我校注册志愿者，注册志愿者应按照正规程序，非注册人员无参与评选资格。院级“优秀志愿者”工时原则上以志愿中国后台数据中信用工时为准与新冠肺炎相关战疫志愿服务时数（截止2020年3月31日）之和不少于25小时。参与院系外的志愿服务活动，信用工时在我院不予统计，即院外工时可凭借其参与校级优秀志愿者评定，但于我院内部评选过程无效。